

上东学校党支部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的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完善学校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制，强化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，为实现我校的办学目标提供制度保证，现根据上级党委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参与决策的原则

学校党支部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中，实行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领导原则和重大事项党员“先知道、先讨论、先行动”的“三先”原则。

三、参与决策的内容

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及方案；学校未来发展战略、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；学校涉及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；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终止；学校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，大额度专项经费的确定、调整；学校基本建设、校园规划以及其他办学资源的配置；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。

四、参与决策的程序和形式

对不同类别的事项，学校领导核心充分酝酿达成共识后，应

提交全体党员充分讨论并形成党总支的意见或建议。党支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要有会议记录。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，党支部要予以重视，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形成党支部的意见或建议，提交校长或学校相关会议。

（一）学校章程、重要规章制度、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师资队伍建设方案、精神文明建设方案、教职工聘任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需在全体党员中充分讨论，形成党支部的意见或建议。

（二）常规的规章制度、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、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、学校奖惩制度等重大事项，由校长根据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，与学校党支部酝酿后，提出初步设想，交党支部会议充分讨论，形成意见或建议。

（三）中层以下干部和重要岗位的人事安排、大额经费支出、重大基建项目安排、校级以上各类评优人选等事项，由校长与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充分酝酿，形成共识后提出主导性意见，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。

（四）中层干部选拔、校级后备干部选拔推荐由学校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学校党支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，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。决策前要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党员、尊重提出个人保留意见

的少数同志，如若在会议讨论审议中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，应暂时搁置，待成熟时再提交会议讨论。决策时要按规定程序，充分讨论议事。决策后要发挥党支部的优势，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实施过程中发现决策失当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；发现有偏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情况，要坚决制止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中共成都市上东学校党支部

2022 年 11 月 11 日